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再 抗 告 人
即 被 告 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馮輝龍

再 抗 告 人
即 被 告 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馮輝龍

共 同
代 理 人 林鼎鈞律師

相 對 人
即 原 告 宏特廣告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蔡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日
本院107年度簡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再抗告駁回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466條所
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
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
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前
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
者為限；對於再為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，
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
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適
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原第二審裁判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
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
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
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

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、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、87年度台簡上字第46號裁判、93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。故必第二審裁判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始有准許上訴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必要。

二、再抗告人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起訴請求再抗告人遷讓返還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6樓、6樓之1房屋及附隨12、13、14號車位暨返還不當得利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惟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馮輝龍已於106年8月17日向相對人之掛名法定代理人蔡慧玲，提起請求返還相對人公司借名登記公司資本額之訴訟（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73號返還公司資本額等事件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故蔡慧玲並非相對人公司資本額之實際出資者，其無擅自提起本件訴訟之權限，尚待出資額之實際所有權人馮輝龍同意並授權後，方具有合法代理權限，故另案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兩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斷發生矛盾，故於為先決問題法律關係之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進行之必要，倘依原裁定所闡述之理由而續行本件訴訟，勢必產生裁判矛盾之虞，原裁定違背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民事判例要旨，該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等語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再抗告意旨謂原裁定違背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民事判例要旨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云云，然上開判例要旨僅為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」，再抗告意旨未具體函攝、指明原裁定如何違反上開判例要旨，其所稱「如續行本件訴訟，勢必產生裁判矛盾之虞」等語，顯與原裁

01 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況本件訴訟程序裁定停止與
02 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本具有裁量權
03 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意旨形式上雖以
04 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其理由，然實際上與此無涉，且
05 再抗告人亦未具體指出本件再抗告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有
06 何原則上之重要性，需由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是本件
07 再抗告自不應許可，應由本院裁定駁回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不應許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09 3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12 法官 賴鵬年

13 法官 蔣彥威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李佳芮